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報

的義務與責任

一、申報喪失資格：

(一)喪失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所屬基層農會申報，並轉知勞工保險局；其福利津貼之發放至喪失資格之當月止。

。老年農民領取福利津貼後喪失資格之可能因素有二：

1 因戶籍異動、農地喪失、面積不足、未實際從事農作等原因致喪失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者。

2 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當時未領取各級政府所發放之生活津貼，惟在每月續領期間，因縣市政府發放敬老津貼或另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原因，致同一期間內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時，又領取各級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

(二)老年農民死亡時，其法定繼承人或其農民健康保險喪葬津貼之領取人應自老年農民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除籍後之戶籍謄本向所屬基層農會申報，並轉知勞工保險局；其福利津貼發放至老年農民死亡當月止。

二、溢領金額退還：

老年農民溢領之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或其農民健康保險喪葬津貼領取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未繳還者，得依法訴追。

-
-
-
-

三、申請人資格經勞工保險局核定不符請領規定者，於接獲勞工保險局或農會通知不予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寫申複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基層農會轉送勞工保險局申複。

四、申請人對勞工保險局申複核定不予發給仍有異議，請於接獲通知函三十日內，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提起訴願。

